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沈秀貞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事務委員會中排名最先的李華明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他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的選舉程序，邀請委員提名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

選舉主席

2. 黃容根議員提名李華明議員，並獲李國麟議員及甘乃威議員附議。李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李華明議員獲提名擔任事務委員會主席，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而未獲提名擔任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黃容根議員接手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議員宣布李華明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5. 李華明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

6. 王國興議員提名黃容根議員，並獲李國麟議員附議。黃議員接受提名。

7.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黃容根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8-2009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每月第二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例會。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9. 委員商定於2008年11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 (a) 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供應；及

(b) 和合石墳場內的再發展計劃。

10. 鄭家富議員建議而委員同意於2008年11月討論食物安全政策。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進而同意把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5時30分。

11. 王國興議員建議於2008年11月／12月與政府當局跟進流動小販(例如雪糕仔)發牌政策檢討，因為流動小販的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就流動小販發牌政策作出書面回應。)

12. 鑒於活家禽販商對政府當局大幅削減本港活雞及雞苗供應數量深表關注，黃容根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建議討論香港的活家禽供應。委員同意於2008年10月22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IV.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8日